

(上接B338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会议情况和会议决定，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按照规定提供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检索服务。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的时间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五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执行。如有违反，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后，善意第三人基于该决议所为的法律行为不受影响。恶意第三人基于该决议所为的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执行。如有违反，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后，善意第三人基于该决议所为的法律行为不受影响。恶意第三人基于该决议所为的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执行。如有违反，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后，善意第三人基于该决议所为的法律行为不受影响。恶意第三人基于该决议所为的法律行为无效。